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2018-070)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